

# 國語文法與國文文法

國文入門必讀

中華書局印行







# 導言

文法是研究文字組合的所以然的一種科學。牠和作文法不同：作文法是研究文章組合的所以然，牠是研究詞句組合的所以然。所以文法是文字組合成詞句的法則，而不是詞句組合成文章的法則。

講到文字組合成詞句的法則，不獨中外不同，就是古今也不同；不獨因文字不同而有不同，也因語言變化而起變化。所以所謂法則者，不過是根據大眾已成的習慣，建立一種共同的規約，使作者能共同遵守，讀者能共同了解而已。

詞與句是文法學研究的對象，但積詞成句，積句成篇章，所以就是學習作文的人，也不可不通文法。文法所研究的是各個詞的性質如何，應該怎樣去使用；句子的成分如何，應該怎樣去組織；用什麼方法指出牠們的差誤，和證明牠們的正確。單知道詞句的性質與成分，而不知使用與組織的方法，不能算通文法；知道性質與成分，和使用與組織的方法，而沒法證明牠們的正確，和指出牠們的差誤，還不能應用文法。一定要數者全備，然後

才算盡了研究文法的責任。

文法本是舶來品，跟着西洋各種科學同來。所以開始創立中國文法的人，因模仿過分的緣故，不免於削足適履。所以所定法則，往往不能完全範圍中國所有文字的組合方法，而爲守舊的人所詬病。經過數十年來學者們精細的研究，和新文化運動的猛進，於是中國文法遂大見進步，所定的法則也日見精密，到了現在，差不多可告完全成立了。但現在的中國，還是文與語並用的時代，前此語體文雖曾一度幾乎打倒古文而代之，可是因時代與環境的需要，現在又有傾向兩者並重的趨勢。所以前此只有要研究古書的人才去研究文言文法，普通只要懂得語體文法已够了；現在就非兩者並通不可。但同爲一國的文字所組成，習慣語氣雖有古今的不同，牠們的法則當然是可以相通的。在研究語體文法時，同時又研究文言文法，當然可以有不少的便利。本書就是供給這個需要而編的。本書名爲國語文法與國文文法，主要目的即在溝通文與語的隔膜。在舉例的時候，總是文與語對照並舉，讀了本書，不獨可以貫通國語文法與國文文法，且可由國語以進習國文，爲習作文言文者一個重大的幫助。

# 國語文法與國文文法

## 目次

### 導言

### 上編 詞類

#### 第一章 總論

(一) 詞的構成 ······ 一

(二) 詞的種類 ······ 四

(三) 詞與詞類 ······ 六

(四) 詞語句 ······ 九

#### 第二章 名詞

(一) 特有名詞 ······ 一

目次

頁數

(一) 普通名詞	一八
(二) 抽象名詞	一九
(三) 單位名詞	二〇
(四) 代名詞	二一
(一) 人稱代名詞	二五
(二) 指示代名詞	二六
(三) 疑問代名詞	二九
(四) 聯接代名詞	三〇
(五) 特稱代名詞	三一
第四章 動詞	三四
(一) 自動詞	三五
(二) 他動詞	三九
(三) 同動詞	四〇
	四一
	四四

(四) 助動詞.....四六

第五章 形容詞.....四八

(一) 性態形容詞.....四九

(二) 數量形容詞.....五一

(三) 指示形容詞.....五二

(四) 疑問形容詞.....五四

第六章 副詞.....五七

(一) 時間副詞.....五八

(二) 地位副詞.....六一

(三) 性態副詞.....六三

(四) 數量副詞.....六六

(五) 否定副詞.....七一

(六) 疑問副詞.....七二

(七) 命令副詞	七三
(八) 客套副詞	七四
第七章 介詞	七七
(一) 時地介詞	七九
(二) 原因介詞	八〇
(三) 方法介詞	八一
(四) 領攝介詞	八三
第八章 連詞	八五
(一) 平列連詞	八六
(二) 選擇連詞	八八
(三) 承遞連詞	八八
(四) 轉折連詞	九〇
(五) 時間連詞	九一

(六)	因果連詞	九三
(七)	假設連詞	九四
(八)	範圍連詞	九六
(九)	讓步連詞	九七
(十)	比較連詞	九八
(十一)	提接連詞	一〇〇
第九章	助詞	一〇一
(一)	完全助詞	一〇二
(二)	疑問助詞	一〇三
(三)	商榷助詞	一〇四
(四)	警歎助詞	一〇六
(五)	限止助詞	一〇八
(六)	確定助詞	一〇八

(七) 提示助詞	一〇九
(八) 停頓助詞	一一〇
(九) 擬似助詞	一一一
(十) 添接助詞	一一二
(十一) 發語助詞	一二二
(十二) 襯音助詞	一二三
第十章 歎詞	一一五
(一) 感喟歎詞	一一六
(二) 痛惜歎詞	一一七
(三) 憤斥歎詞	一一八
(四) 驚疑歎詞	一一九
(五) 贊頌歎詞	一二〇
(六) 呼喚歎詞	一二〇

(七)

譏笑歎詞

一一一

(八)

然否歎詞

一二三

## 下編 句法

### 第十一章 句的成分

(一)

主語

一二五  
一二七

(二)

述語

一二九

(三)

賓語

一三〇

(四)

補足語

一三一

(五)

形容詞語

一三三

(六)

副詞語

一三五

### 第十二章 句的種類

(一)

單句

一三八  
一四〇

(二)

連句

一三九

(二) 複句

一四三

第十三章 句的分析

(一) 語解法

一四七

(二) 表解法

一四九

(三) 圖解法

一五二

第十四章 標點符號

一六一

(一) 句號

一六二

(二) 號號

一六三

(三) 點號

一六三

(四) 分號

一六六

(五) 冒號

一六七

(六) 問號

一六七

(七) 敘號

一六八

(八)	引號	一六八
(九)	破折號	一六九
(十)	刪節號	一七〇
(十一)	夾注號	一七〇
(十二)	私名號	一七一
(十三)	書名號	一七一



國文入門必讀 **國語文法與國文文法**

**上編 詞類**

**第一章 總論**

詞類，又叫做品詞。我們在研究文法的時候，就各個詞的意義、性質與功能上的不同，區別為多少大類；這種類別，就是詞類。

詞，是詞類的單位。什麼叫做詞呢？凡用一種符號或聲音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叫做詞。例如：

上海 孔子 天 人 來 去 我 你 黑 白 唉 了 的

普通指表示觀念的叫做字，所以一個字便是一個詞。但這不適用於中國語。字在中國語裏只是文字的通稱，不能用來代替文法上的詞。例如：

孔子——是——古代——的——思想家。  
依詞計算，只有五個；如以字計算，却有九個。因為中國字是方塊字，雖然也是每個字

有每個字獨立的觀念；但結合成複音詞時，所表的觀念是變了，而方塊的形式却始終不變；一個複音詞有多少音便有多少字，所以字是字，詞是詞，彼此不能溝通。如欲以字代詞，那麼非沒有複音詞不可。但這那裏成呢？

### (一) 詞的構成

詞的構成方法，在中國語裏有兩種：一是單音，一是複音，都以音爲單位。單音詞一字一音，一個字就等於一個詞，所以很易辨別。複音詞至少兩字兩音，一個詞至少有兩個字和兩個音，所以比較的複雜。我們即拿兩字合成的複音詞來加以研究，便得下列各種結合原則：

(1) 合體的 不能分開；如分開，意義立即消失。例如：

彷彿 伶俐 流利 匍匐——雙聲的

彷徨 盤桓 窃窕 纏綿——疊韻的

玻璃 瑪瑙 子規 東西——其他的

(2)並行的 也不能分開；如分開，意義立即差異。例如：

邦國 自從 在於 美麗——義同的

馳驅 奔走 室家 奢侈——義近的

手足 進退 緩急 好歹——相對的

濟濟 荡蕩 深深 常常——疊字的

(3)相屬的 也不能分開，如分開，意義即起混淆。例如：

汽車 文法 書店 牌樓——名屬名

工作 革命 作文 鼓動——名屬動

雪白 黛綠 故人 老夫——名屬形

賞識 結合 交易 做作——動屬動

親近 新知 暗示 合縱——動屬副

淡黃 正中 恰好 純白——形屬副

兩字結合成的複音詞尚且這樣複雜，其他三字與三字以上結合成的，其複雜的情

形更可想而知了。

## (二) 詞的種類

詞類就是詞的種類，牠的多少，因各國語言與文字的構造各不相同，所以沒有一定。中國語的詞類有九種，所以叫做九品詞。九種是：

(1) 名詞 是一切事物的名稱。例如：

孔子 道德 虎 雲 家 四

(2) 代名詞 是用來避免名詞的重複，代替一切事物的名稱的。例如：

我 他 這 什麼 此 誰 者

(3) 動詞 是用來敘述事物的動作、狀態或功用的。例如：

流 立 見 易 是 可 去

(4) 形容詞 是用來區別事物的形態、性質、數量或地位的，常附着於名詞或代名

詞的前後。例如：

紅 美麗 這 一 第一 老

(5)副詞 是用來區別事物的動作、形態、性質、地位或數量的，必附在動詞、形容詞、別的副詞、介詞或連詞的前後。例如：

甚 徐徐 旁邊 尚屢 否

(6)介詞 是用來介紹名詞或代名詞以及名詞語以與動詞或別的名詞或代名詞發生聯絡的關係的。例如：

向 由 除非 之 的 於

(7)連詞 是用來連接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或節與節以表示牠們相互的關係的。例如：

與 所以 而 則 假使 蓋

(8)助詞 是用來幫助語氣、語態、語意或語音的。例如：

矣 了 呢 哉 耳 地 的

(9)歎詞 是用來表洩情感的聲音的。例如：

嗟乎 呶 嘎 哈哈 兪 噘

這九種詞類因本身性質和所負使命有相似的地方，所以又可併合爲下列五種：

名詞

實體詞

代名詞

動詞

形容詞

述說詞

副詞

區別詞

介詞

關係詞

連詞

助詞

情態詞

歎詞

(二) 詞與詞類

一個詞，不一定是一個字；同時一個詞也不一定專屬於某一種詞類。詞的屬性的確定，須看牠在一個句中的地位而定。同是一個詞，有時可以屬於許多詞類。我們且舉文言的「之」字做例如：

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

這兩個「之」字都是代名詞。又如：

蘇秦之楚。

這個「之」字是動詞，意義同「去」字。又如：

之子於歸，遠送於野。

這個「之」字是形容詞，意義同「斯」字。又如：  
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

這個「之」字是介詞，又如：  
得之不得，曰有命。

這個「之」字是連詞，意義同「與」字。又如：

父母唯其疾之憂。

這個「之」字是助詞。再舉「然」字爲例如：

子曰「雍之言然」

這個「然」字是形容詞。又如：

張卿大然之。

這個「然」字是動詞。又如：

無然畔援無然歆羨！

這兩個「然」字是副詞，義同「如是」。又如：

事至不惑，然可圖功。

這個「然」字是連詞，義同「然後」。又如：

王勃然變乎色。

這個「然」字是助詞。又如：

有子曰「然」。

這個「然」字是歎詞。

像上舉「之」「然」兩字，一字至屬於六種詞類，爲文言所用詞的特點，也是牠的缺點。至語體所用，大都已改用複音詞，所以便難得有這情形了。

#### (四) 詞語句

積詞成語，積語及詞成句，這是構成文字或語言所必經的階段。詞是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前面已經講過。至語與句的分別，現在特爲說明如下：

(1) 語 是連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語意尙未完全表出的。例如：

(文) 在校。  
(語) 在學校裏。

(2) 句 是連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語意已經完全表出的。例如：

(文) 王生在校。  
(語) 姓王的學生在學校裏。

因語氣或語態的不同，句有四種格式，就是直述句，疑問句，祈使句與驚歎句。例如：

(文) 中國統一矣。  
(語) 中國統一了。

這是直述句。又如：

(文)中國已統一乎?

這是疑問句。又如：

(文)速將中國統一之。

這是祈使句。又如：

(文)嘻!中國竟統一矣!

(語)好!中國竟統一了。

這是驚歎句。從上面所舉的例句看來，可見無論那種句子，都可做成四種格式；但同時，無論那個句子，牠的格式必不超出這四種之外。

## 第二章 名詞

名詞就是一切事物的名稱。同一名詞，因用法不同，有三種不同的位置，就是主格、目的格及所有格。例如：

(文)日本爲東方島國。

(文)此函寄往日本。

(文)日本之漁業頗發達。

(語)日本是東方的島國。

(語)這封信寄到日本去。

(語)日本的漁業很發達。

上面三種例子，第一例「日本」一詞的位置係在主格，第二例係在目的格，第三例係在所有格。凡名詞用在所有格，下面常附前置介詞，文言用「之」，語體用「的」，但有時也可以省去不用。

名詞的位置雖祇三種，但在應用時頗多變化。同樣是主格，又有動詞的主格、表格、呼格及虛格的分別。例如：

(文)孟子見梁惠王。

(語)孟子拜見梁惠王。

「孟子」就是動詞「見」或「拜見」的主格。又如：

(文) 孟賁爲古之勇士。

(語) 孟賁是古代的勇士。

「孟賁」即「勇士」，「勇士」即「孟賁」，二詞同爲主格，但「勇士」是用來表明

「孟賁」的性質的，所以是表格。又如：

(文) 夫差爾忘越王之殺爾父乎。

(語) 夫差！你忘掉越王殺死你的父親嗎！

句中已有代名詞「爾」或「你」爲動詞「忘」或「忘掉」的主格，「夫差」是專用來作招呼用的，所以是呼格。凡呼格都是獨立在句外的。又如：

(文) 毋忘國恥！

(語) 勿要忘記國恥。

句中把動詞「忘」或「忘記」的主格省去，所以叫做虛格。目的格也分他動詞的目的格、先行目的格、前置介詞目的格、副格及雙格五種。例如：

(文) 齊伐魯。

(語) 齊國進攻魯國。

「魯」或「魯國」是他動詞「伐」或「進攻」的目的格。又如：

(文) 斯事，余將永永勿忘。

(語) 這回事，我永遠不會忘記。

原文本應作「余將勿永忘斯事」或「我永遠不會忘記這回事」，但爲要引人特別注意目的格「斯事」或「這回事」的重要，所以把牠提在主格之前，於是成爲先行目的格了。又如：

(文) 諸生學於太學。

(語) 諸生在太學讀書。

「太學」是前置介詞「於」或「在」的目的格。前置介詞的目的格省去前置介詞，就成副格。副格又有二種，例如：

(文) 車行軌上。

(語) 車子行軌上。

(文) 河邊有屋三間。

(語) 河邊有三間屋子。

上面第一例係放在自動詞「行」的下面，省去介詞「於」或「在」字。第二例係放在同動詞「有」的前面，省去介詞「在」字。再如：

(文) 我贈王君小說一冊。

(語) 我送王君小說一本。

「小說」是動詞「贈」或「送」的直接目的格，「王君」是動詞「贈」或「送」的間接目的格，所以是雙格。但凡間接目的格之前，都可以加一個前置介詞，而成爲前置介

## 詞的目的格。

名詞因性質不同，可以分做四類，爲（一）特有名詞。（二）普通名詞。（三）抽象名詞。（四）單位名詞。

### （一）特有名詞

特有名詞是特種人物、地或團體的專稱，他人、他物、他地或他團體都不得假用。這類名詞，又可分爲七種：

（1）人名 包括人的姓名、姓字、別號、敬稱、廟號、封號、謚號、官名、生地名、官地名、寓言人名、宗教名……等。例如：

李白 杜甫 梁啟超……姓名

李太白 蘇子瞻 章太炎……姓字

五柳先生 魯迅 香山居士……別號

孔子 孟子 周公……敬稱

唐太宗	宋高宗	明太祖	廟號
孟嘗君	留侯	商鞅	封號
漢文帝	朱文公	曾文正	諡號
王右丞	高太史	納蘭侍御	官名
陶彭澤	柳柳州	韋蘇州	官地名
韓昌黎	袁項城	黎黃陂	生地名
亡是公	南郭先生	北山愚公	寓言人名
墨翟	釋玄奘	張天師	宗教名
(2) 團體名	包括學校、機關、商號、黨派、集會……等的名稱。例如：		
北京大學	復旦大學	松江中學	學校名
國民政府	北平圖書館	青年會	機關名
中華書局	大東旅社	大世界	商號名
國民黨	民主黨	東林黨	黨派名

太平洋會議 三中全會 巴黎和會……集會名

(3) 地名 包括省、縣、山水、洲島、城市、鄉鎮、村莊、街巷、關口、路線……等的名稱。例如：

江蘇 東三省 桂省……省名

太倉 常熟 杭縣……縣名

鄧尉 天台 泰山……山名

長江 西湖 運河……水名

亞細亞洲 錫蘭島 台灣……洲島名

廣州市 上海市 南京市……城市名

景德鎮 高渡鎮 烏鎮……鄉鎮名

林家村 東趙村 觀音莊……村莊名

東四牌樓 四馬路 崔八巷……街巷名

滸墅關 吳淞口 潼關……關口名

京滬鐵路 錫滬公路 中美綫……路綫名

(4) 國家種族名 例如：

中華民國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波蘭……國名

漢 條頓 苗……種族名

(5) 時代名 包括朝代、年號、特種時代……等的名稱。例如：

唐 清 南北朝……朝代名

貞觀 洪武 光緒……年號

春秋 黑暗時代 文藝復興……特種時代名

(6) 星辰名 例如：

牛郎 北斗 金星……星名

(7) 書名 包括書名、書中篇章名、文章、詩詞、曲題目、詞牌、曲調名、報紙、雜志名、特種

文書名……等。例如：

尚書 史記 白香山集……書名

論語學而 孟子公孫丑 周易上經……書中篇章名

蘭亭集序 長恨歌 石壕吏……題目名

西江月 南呂一枝花 掛枝兒……詞調曲牌名

申報 新中華 新生週刊……雜誌報紙名

南京條約 十二銅表法 太平洋協定……特種文書名

## (二)普通名詞

普通名詞是同類事物或人、地的通稱。特有名詞所指的一切，同時不可有兩個；普通名詞所指，那就不止一個，而且沒有一定的限制，不過範圍或有廣狹罷了。譬如「動物」與「犬」同爲普通名詞，當然「動物」的範圍比「犬」大，但所指都不止一個，所以都不是特有名詞。因爲特有名詞所指只有一個，所以上面不用數量形容詞；普通名詞所指不止一個，所以上面常帶數量形容詞。

普通名詞又可分爲三種：

(1)個體名詞 凡可以獨立自成一個體系的人物的名稱都屬這一類。例如：

君子 聖人 官 民 僧 教員 學生 總統 省長 盜 賊……都是稱人的

蟲 魚 花 草 虎 豹 書 桌 屋 砚 鏡 衣 籃 盆……都是稱物的

(2)集合名詞 凡由許多個體組織成功的集合體的名稱都屬這一類。例如：

家 族 國 軍 師 旅 學校 黨 會 鄉 村……都是稱人的  
森林 園 圈 苑 叢 堆 集 部 倉 庫……都是稱物的

(3)物質名詞 凡一切生物或無生物的原質的名稱都屬這一類。這類名詞雖也有形可指，但本身不能各個獨立，所以在計算牠的多少時，必須另加單位名詞。如要量水的多少，水的本身不能有個體可數，如用缸盛，則有一缸水、二缸水，如用秤稱，則有一斤水、二斤水。其他可以類推。常用的物質名詞頗不多，現在略舉幾個來做例：

鐵 麻 棉 水 氣 雲 米 茶 酒 油 布 肉……

### (三)抽象名詞

抽象名詞是無形可指，無質可量，無體可數，看不見，摸不着，嗅不到的事物的名稱也。

可分爲三種：

(1) 無形的名物 這類抽象名詞大都爲本來所有。例如：

道德 精神 運命 氣象 氣概 真理 智識 計策……

(2) 事物的性態 這類抽象名詞大都來自性態形容詞。例如：

香 臭 美 痛苦 聰明 光明 白 艱難……

(3) 人事的動作 這類抽象名詞大都來自動詞。例如：

戰爭 博愛 仁 義 俠 互助 應酬 憂樂 必要……

抽象名詞是無形的，所以無質可量，無體可數，不能加上數量形容詞。

#### (四) 單位名詞

單位名詞是用來幫助計數普通名詞的數量的，大部分爲中國文法所特有。本來，在文言用的個體名詞、集合名詞的前面或後面是用不到單位名詞的，但物質名詞，却不能不用。至於語體文裏，那麼無論是個體名詞、集合名詞、物質名詞都常用單位名詞。這類名

詞，向來都把牠們當做一種數量形容詞看待，當做名詞，還是最近的事。牠們的來源，可以分做六種：

(1)由於自然的 這類單位名詞在文言中不常用；在語體中則成爲必須用。例如：(文)馬四匹。(可省作馬四) (語)四匹<sup>△</sup>馬。

花一朶。

三豕。(或豕三)

三隻<sup>△</sup>豬。

(2)由於人爲的 一切度、量、衡的單位名稱都屬這一類，文與語所用相同，而且都不可省。例如：

畝 里 尺 寸……度的單位名詞

斗 石 斧 升……量的單位名詞

斤 磅 兩 鈞……衡的單位名詞

(3)用盛物的器具爲稱的 這類單位名詞大都從個體名詞轉來，爲區別物質名詞的數量形容詞下面必不可少的名詞，文與語所用大致相同。例如：

詞的數量形容詞下面必不可少的名詞，文與語所用大致相同。例如：

(文)水一盆。

(語)一盆水。

米三囊。

酒四杯。

三袋米。

四杯酒。

(4)由物的本身一部分來的 例如：

(文)牛一頭。

(語)一頭牛。

人八口。

八口人。

魚三尾。

三尾魚。

較的少見。例如：

(文)墨一錠。

(語)一錠墨。

筆一枝。

一枝筆。

書一卷。

一卷書。

下面所舉的，便爲語體文所獨有：

一扇門 一把刀 一盞燈 一張桌子 一塊糕 一頂傘

(文)從集合名詞變來的 例如：

(文)步兵六連。

人馬三隊。

豕一圈。

(語)六連步兵。

三隊人馬。

一圈豬。

(7)以憑藉物爲單位的 這類單位名詞爲語體文裏所特有，例如：

(語)他寫得一手好字。

踢得一脚好氣球。

說一口京話。

練了一身本事。

綜觀上面所引的例子，凡是文與語通用的單位名詞，文言中往往用在普通名詞的

下面，語體中則用在上面。但並非絕對不可變動，惟文言比較語體稍嚴格而已。例如：

(文)余負米三囊。

(語)我背了三袋米。

如改作：

(文)余負三囊米。

語體的沒有什麼不通，文言的便因為不順口而不能用了。

(語)我背了米三袋。

## 第三章 代名詞

代名詞是用來避免名詞的重複，代替一切事物的名稱的。所以牠的用法，完全和名詞一樣，也有三種不同的位置——主格、目的格及所有格。例如：

(文)君眞信人！

(文)我將至滬訪君。

(文)君意若何？

(語)你真是個不失信的人！

(語)我將到上海來看你。

(語)你的意思怎樣？

上面第一例中的「君」或「你」字是在主格，第二例是在目的格，第三例即爲所有格。凡代名詞用在所有格，下面常附後置介詞，文言用「之」，語體用「的」。但文言裏往往省去不用，語體裏則在一般文法書裏往往把牠和代名詞合爲一詞。（如我的、你的、我們的）其實代名詞既爲代替名詞而設，那麼名詞下的介詞是獨立的，代名詞應該也是一樣。硬把牠們併合，反而不合論理，未免多此一舉。（英文所有格的人稱代名詞係獨立成一字，當然不能相提並論。）

代名詞可以分做五類，爲（一）人稱代名詞。（二）指示代名詞。（三）疑問代名詞。（四）聯接代名詞。（五）特稱代名詞。

### （一）人稱代名詞

人稱代名詞是用來代替人的名字或稱呼的，有自稱、對稱、他稱、複稱、統稱及泛稱六種：

（1）自稱 這是代替說話的本人的。例如：

（文）余爲一學生。  
（語）我<sup>△</sup>是一個學生。

（2）對稱 這是代替說話時聽話的人的。例如：

（文）爾將焉往?  
（語）你<sup>△</sup>將要到那裏去?

（3）他稱 這是代替說話時所提到人或物的。例如：

（語）他是誰呀!

（文）彼何人哉!

（4）複稱 這是複指一句中前面已提及的名詞或代名詞的。例如：

(文) 士爲知己者死。

(語) 士人情願爲了賞識自己的人而死。

(文) 汝必親往晤之。

(語) 你必須親自去會他。

這裏的「己」或「自己」是複指前面的名詞「士」或「士人」的。又如：

(文) 汝必親往晤之。

(語) 你必須親自去會他。

(文) 爾我皆同志也。

(語) 大家都是同志。

(6) 泛稱 這是泛指一切的人的。例如：

(文) 誰能救我耶!

(語) 那個能夠救我呀!

人稱代名詞所用的字，文與語十九不相同，現在把牠們分類列表對照於後：

(文)

朕，台，卬，余，我，吾，身

(語)

我，俺，咱，儂

你，您

若，汝，爾，戎，你，而，乃（以上二字用於所有格）  
之（用於目的格）其（用於所有格）彼渠，  
他，伊

他，她，伊，佢，牠，它，彼

已，身，自躬，親

爾我，彼此，衆，吾人，吾屬

誰，孰

自己，自家，親自，親身

你我，彼此，大家，咱們

誰，那個

在這許多代名詞裏，僅語體的他稱一類有性的區別：「他」是指男性，「她」「伊」是指女性，「佢」泛指兩性，「牠」「它」「彼」用以指事物。在新文學運動開始時，還有用「他女」來指女性的。現在常用的只有「她」「他」兩字，女性用「她」，其餘都用「他。」

人稱代名詞中自稱、對稱、他稱三種如用作複數時，必另加語尾詞，文言中有時可省，語體中便不能省。例如：

(文)彼<sup>△</sup>等乃烏合之衆。

(語)他們<sup>△</sup>乃是臨時結合的羣衆。

文言句可省作「彼乃烏合之衆，」語體的便不能省作「他乃是臨時結合的羣衆。」這類複數語尾詞，文與語所用也多不同，列表對照如左：

(文)

我等，我儕，我輩，我曹

爾輩，爾儕，爾等，爾曹，汝輩，汝等，汝曹，若輩，若曹，

子等

彼輩，彼等，渠輩，渠等

(語)

我們，我等

你們，你等

他們，她們，伊們，佢們，佢等，牠們，彼等，

## (二) 指示代名詞

指示代名詞是用來代替一切事物的名稱並指示他的位置所在的，有近指、遠指、他指、通指、旁指、虛指、無指、泛指、分指、全指等十種：

(1) 近指 這是代替說話時所指近旁的事物的。例如：

(文) 有美玉於斯。

(話) 有塊美玉在這裏。

(2) 遠指 這是代替說話時所指距離較遠的事物的。例如：

(文) 由此往彼<sup>△</sup>凡百里。

(話) 從這裏到那裏共有一百里路。

(3) 他指 這是代替說話時所指不在眼前的事物的。例如：